

#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

##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平财预〔2018〕868号

###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。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155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，同时列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”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

于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0〕177号）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请你县（市、区）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预〔2016〕26号）要求，将提前下达指标金额编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你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级人社部门和有关经办机构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，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。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、贪污专项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27日



---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---

## 平顶山市 2019 年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2018 年分配数	2019 年提前下达数
合计	10815	7571
市本级	2485	2771
鲁山县	1450	800
宝丰县	1050	450
叶 县	1850	800
舞钢市	1450	500
新华区	850	500
卫东区	550	500
湛河区	550	500
石龙区	200	150
高新区	230	400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150	200
县（市、区）合计	8330	4800